

杞縣經濟管理志

杞縣地方史志總編室
一九九二年六月

经济监督管理

第一章 国民经济计划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51年4月，设立“杞县财政经济委员会”管理国民经济计划与统计业务。1954年6月，设立“杞县计划统计科”。1954年9月，设立“杞县计划委员会”。1960年，“杞县计划统计科”并入“杞县计划委员会”。1962年11月，分出统计业务复设“杞县统计科”。1968年10月，撤销“杞县计划委员会”，计划工作由“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办事组”负责。1970年11月，复设“杞县计划委员会”，内设计划、统计、物价、劳动、民政、知青、人秘7个股。下设“杞县物资供应站”。1977年初，分出民政、劳动、知青业务另设“杞县民劳局”。“计划委员会”内设计划、统计、物价、基本建设、人秘4个股。下设“杞县物资供应站”。1979年6月，分出统计业务复设“杞县统计科”。“计划委员会”内设计划、物价、物资、人秘4个股，下属“杞县物资局”。1984年5月，“杞县基本建设委员会”、“杞县物资局”、“杞县计划委员会”合并设立“杞县计划建设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和计划、物资、基本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人秘4个股。下设，“杞县房产管理所”、“杞县城镇管理所”、“杞县自来水公司”、“杞县农房建材公司”、“杞县煤业建筑器材公司”、“杞县金属公司”、“杞县木材公司”、“杞县机电公司”，并代管“杞县经济协作办公室”。同年，分出物价业务另设“杞县物价局”。1984年9月，分出物

资业务设立“杞县物总公司”。“计划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和人事、计划、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程设计5个股室。下设“杞县房产管理所”。“杞县城镇管理所”。“杞县自来水公司”。“杞县农房建材公司”。1985年7月设立“杞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第二节 计划编制与管理

编制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是根据上级下达的计划控制指标，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经过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综合平衡，编制计划草案，报经杞县人民政府审查，提交杞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正式下达执行。1950—1985年的35年共编制4个五年计划，4个中长期计划，32个年度计划，在计划编制过程中经历了探索、成长和逐步健全的发展过程。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计划（1950—1952年），杞县计划机构尚未建立，经济建设根据上级布置的任务，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分解，报县政府批准下达，组织实施。这一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发展国民经济，通过发展农业生产调整资本主义工商业，支持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打击投机倒把势力，努力保持市场物价的稳定，为有计划地开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打好基础。全县人民经过三年艰苦努力，胜利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1952年底，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695万元，比1949年的4998万元，增长34%，平均年增长10.2%，超过了历史最好水平。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随着工农业生产

的发展。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扩大。杞县计划工作机构的逐步建立。为了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把杞县国民经济纳入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轨道。按照上级下达的计划控制指标。从1952年起就着手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杞县财政经济委员会。通过搜集资料。综合分析。首先编制了1953年和1954年两个年度计划。为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奠定了基础。1954年9月。成立“杞县计划委员会”。接管计划编制任务于1955年12月。编制下达了《杞县1953—1957年农业生产规划》。对工业的发展尚未编制具体计划。由于当时的计划工作刚刚起步。处于探索阶段。通过计划的实施。体现了实行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尤其是棉花、油料生产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

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年）1958年3月。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组织编制了《杞县1958—1962年全面发展规划（草案）》。计划的编制指导思想是以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为方针。以全面发展国民经济。大力发展农业。促进工业发展为原则。以贯彻《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为重点。各行各业积极为农业生产服务。编制过程中。受“大跃进”影响极“左”思潮已经抬头。某些计划指标定得过高。脱离实际。加上编制年度计划时严重浮夸风瞎指挥。计划任意加码。盲目追求高指标实行“大跃进”。造成杞县国民经济建设的畸形发展。计划难以执行。各种计划比例严重失调。加上1960—1962年农业自然灾害。人民生活水平急剧下降。国民经济处于非常困难的境地。1961—1962年。经过初步调整稍有好转。杞县经济滑坡得到一定控制。

国民经济调整计划（1963—1965年）

1963年，经济工作继续贯彻“调整、充实、巩固、提高”的八字方针，对执行中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进行大幅度调整，编制下达了《杞县工业发展计划》和《杞县农业生产恢复发展规划》。经过三年的努力，工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得到改善，计划工作也逐步走上正常轨道。

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年）。第三个五年计划于1966年上半年编成下达，在执行中由于“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干扰，计划不能正常执行，1968年混乱形势达到高潮，计划工作班子瘫痪，没有编制年度计划，1969年下半年，形势有所平缓，着手编制了1970年的农业发展规划，但是，由于受极“左”思想影响，仍然追求高指标，出现比例失调，杞县人民为搞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动乱中求发展，五年计划执行结果，大部分指标完成了任务，但发展幅度不大。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71—1975年）。由于形势动乱，只编几个年度计划，没有编制综合性的五年规划，执行结果，较前发展缓慢，使杞县国民经济建设又一次陷入低谷。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1980年）。这一时期，由于“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干扰，没有编制五年规划，只编制了四个单项计划和五个年度计划，四个单项计划是：《1976—1980年社队企业发展规划》、《1977—1980年农业生产计划》、《1978—1985年农业规划》和《1979—1980年两年经济发展计划》。这些计划基本上形成了杞县“五五”时期的计划指标体系，对杞县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但由于形

势动荡，实施措施不力。1976—1978年的大部分指标没有完成。一些工农业主要产品生产较上年减产，杞县国民经济的发展处于徘徊状况。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政治路线。在中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工作方针指导下，对1979—1980年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进行了大规模调整，并制定以下管理措施：其一，重点调整了农业内部结构，在保证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合理扩大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其二，大力发展支农工业和轻纺工业，扩大企业自主权，广开生产门路，发挥其市场调节作用；其三，搞好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和增收节支，迅速扭亏增盈；其四，发展商业，加强农副产品收购和市场物资供应，发展对外贸易，扩大商品流通；其五，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减少预算外投资，严禁计划外工程；其六，加强财政计划管理，努力实现收支平衡。对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试行包干使用办法等以上调整措施有效地促进了计划的实现。1980年，社会总产值达到23300万元，比1975年的17000万元增长37.1%

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年），1980年10月，按照上级指示精神，组织编制了《杞县1981—198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为了进一步搞好“六五”计划的修改和调整，县委于1981年至1982年，深入农村、工厂和基层单位进行了细致的调查，搜集了大量资料，汇总编写了《杞县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比例关系》、《杞县工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杞县1980年农村社员货币收入和购买力情况》、《杞县1950—1981年国民经济历史资料》、《杞县1950—1980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情况的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六五”计划

进行了修改和调整，于1983年9月正式下达执行。编制这个计划仍以“调整、改革、整顿、提高”为方针，重点搞好产业结构的调整；使农、轻、重比例关系趋向协调；抓好工农业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杞县国民经济建设健康发展，为后十年经济振兴创造条件。为加强计划管理工作，在管理体制和计划体系，进行了改进。在编好年度计划的同时，逐步把主要精力放到编制中、长期计划上来。由过去的主要靠行政手段，逐步转到以经济手段为辅的轨道上来。对生产计划的管理主要减少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注意发展商品经济，发挥价值规律和经济杠杆作用。对主要农业生产基本上实行指导性计划；对国家统一分配、调拨的主要工业品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公路货运量，客运量和邮电业务总量实行指导性计划；对重要物资的货运量实行指令性计划。根据以上原则，杞县计划到1985年经济作物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比重由1980年的24.8%提高到28.4%，轻纺工业总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80年的50.9%，上升到63.2%，乡镇企业占16.2%。对基本建设计划，1984年实行了招标和项目包干、投资包干办法。1985年对国家和省投资的基建项目由拨款改为贷款以提高投资效益。财政计划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办法。计划执行结果，五年计划基本完成，部分指标超额，部分指标虽有差距但与“五五”时期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第二章 国民经济统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调查整理和分析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为国家制定国民经济计划 and 政策，加强经济研究和经济管理提供依据；对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51年4月，“杞县财政经济委员会”始设专职统计干部2人。1954年6月，成立计划统计科，编制5人。1960年，“杞县计划统计科”与“杞县计划委员会”合并，统计干部6人。1962年复设“杞县统计科”，编制5人。1968年10月，撤销“统计科”，杞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设统计干部1人。1970年11月，恢复“杞县计划委员会”，内设统计干部3人。1977年增至5人。1979年1月成立“杞县统计局”，编制6人。1984年增至18人，内设办公室、农业劳资股、工业基建股、商业物资股、综合股和农村抽样调查队。1985年底职工增至20人。

第二节 经常性统计调查项目

民国时期，统计工作由财务委员会设专职1—2人，根据上级下达调查提纲和报表统计上报。

建国初期，县财政经济委员会设专职干部，主要任务是搞夏秋预产调查，年终统计农业产量和畜牧存栏数量报表。1952年增加了耕地面积和夏秋产量抽样调查和统计分析。

1953—1957年，统计的主要项目有：农业统计11项，工业统计两项，劳动工资统计两项。对农业统计采取抽样调查和大型普查相结合，执行季报和年报。

1958—1966年，农业统计增加4项，工业统计增加两项，商业统计增加两项，劳动工资统计增加3项，新增基本建设统计3项。这一阶段不仅项目多，指标细，而且大部分报表执行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实现人民公社化以后，农业报表多采取全面统计的方法，各种报表发到生产大队填报，然后逐级汇总。

“文化大革命”期间，统计工作基本停止。1977年，统计工作逐渐恢复和加强。

1979年，成立统计局，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统计工作已渗透到社会各个领域，统计指标体系日趋完善，统计制度逐步正规。至1985年，经常性统计项目发展到10个专业，计有：农业统计，工业统计，商业统计，劳动工资统计，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物资统计，农村住户调查（又称家计调查），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农产量调查，综合平衡统计等，定期统计报表35种，年报表35种。

第三节 一次性统计普查

一、人口普查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于1953年，1964年和1982年，进行三次人口普查，以当年6月30日零时为准分别对全县的人口数量、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婚姻、生育、劳动力、职业、民族等状况，进行登记、汇总，为国家制定各项建设规划提供了可靠数据。 附：历史普查 附：历次普查人口统计表

二、工业普查。1950年，杞县进行第一次工业普查。主要对公私营企业规模、设备状况、生产能力逐户登记。对国家编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起到了积极作用。第二次工业普查是1985年下半年开始。1986年上半年结束。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的设备状况、技术变化、内部结构和职工状况以及工业企业的生产、资金、经济效益等基本情况。包括300多个指标。500多个行业分类通过汇总整理。为国家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改善经营管理，提供了全面的数据。

其他一次性普查还有1954年的个体手工业普查；1955年的私营商业、饮食业普查；1974年和1978年的两次物资库存普查；1977年的基本建设挖潜、革新、改造普查和1984年科技人才普查等。

第四节 整理编印统计资料

统计资料的整理积累是统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杞县统计局从1965年起，着手进行统计资料的整理编印工作。通过对原有调查资料进行审核、订正。至1985年底已编印出1950—1962年、1963年、1964年、1965年、1966年、1967—1971年、1982年、1983年、1984年和1985年共10部含26年的《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内容由简到繁。一般包括：综合、农业、工业、交通、邮电、基建物资、商业、劳动工资、财政金融、文教卫生、气象等主要经济指标。其余年份正在整理。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县级机构 1944年，杞境分属芝圃、达生、克威三个县级人民政权。各设财粮科，管理财政与市场。1947年10月，设“工商行政管理局”。芝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李景亭；达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王新田；克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庞一善。

1948年7月，杞县全部解放。芝圃、达生、克威三县废置，恢复杞县建制。

1949年5月，撤销“工商行政管理局”，改为“工商科”，首任科长马俊峰。

1954年7月，工商科分出手工业管理业务改为“商业科”，工商管理归“商业科”，首任科长赵凤林。

1963年初复名“工商科”，科长李昆布。

1968年，撤销“工商科”，改为“税市革命领导小组”，负责人许开堂。同时设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1973年撤销。）

1969年3月，改为“财税市管理站”，副主任许开堂。内设工商管理专职干部，至1970年底只有李宣国1人做工商管理工。

1971年9月，工商管理归属“杞县商业局”，内设市场管理组，编制3人。

1973年改设“杞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主任许开堂

1978年改设“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首任局长张振峰。内设

设办公室、人事股、市场股、企业股、经检股、合同股、个体股和财务股。

二、基层机构，1947年10月，芝罘县设四个工商事务所。第一所板木（辖宗店瓦岗），第二所傅集。第三所围镇（辖官庄），第四所高阳（辖沙沃）。

1948年10月，杞县全境划为12个区。设立五个“工商事务所”。即“围镇工商事务所”（辖官庄区），所长项兴城。“傅集工商事务所”（辖裴村店区、板木区）所长王干臣。“高阳工商事务所”（辖沙沃区、葛岗区）所长张乾元。“阳烟工商事务所”（辖平城区、柿园区）所长张秉丽。“城关工商事务所”（辖魏都区）所长杨月仲。1949年初，工商事务所撤销，各区设立税务所，工商管理由税务所代管。1953年各区设立工商联合会，设一名专职秘书负责工商管理。1956年，由各区供销合作社代管，设一名市场物价员。1963年起，各公社相继设立“市场管理委员会”。

1968年设“税市领导组”，受“市场管理委员会”领导。1972年，设“市场管理所。”1978年改为“工商行政管理所。”

1985年底，县局有职工45人。基层所153人。合计198人。

杞县工商系统历年职工人数统计表

13—14

单 位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合 计	6	11	46	46	45	44	43	44	46	55	68	79	103	105	103	105	91	90	110	129	147	190	198
县 局	4	5	6	6	6	5	4	2	1	4	7	14	15	16	17	16	20	18	23	26	33	33	45
城关所	2	6	8	7	7	7	8	8	8	11	12	12	10	11	11	11	13	13	13	15	18	13	13
葛岗所			3	3	4	4	4	4	2	2	5	5	6	5	5	4	4	4	5	5	5	7	6
高阳所			4	4	4	4	3	3	3	2	3	4	5	5	3	4	6	5	5	6	5	7	8
沙沃所			2	2	2	2	2	2	3	4	4	4	4	4	4	6	5	6	4	3	5	7	6
苏木所													3	4	4	4			4	5	5	3	3
湖岗所													3	3	3	3			3	3	4	6	6
围镇所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3	6	3	4	5	6	3	7
竹林所													2	3	3	3			3	3	3	5	5
官庄所			2	2	2	2	2	2	3	3	3	4	3	3	3	3			3	3	4	5	6
板木所			3	3	3	2	2	2	4	4	4	4	4	5	4		3	7	3	3	5	5	6
宗店所												4	4	3	3				3	2	6	7	7
傅集所			3	4	3	4	4	4	4	5	4	6	6	6	6	5	6	5	4	5	5	7	6
邢口所												5	5	4	5	3	3	5	6	7	7	10	9
五里河所										3	3	3	3	4	4	4			2	5	6	5	7
裴村店所			3	3	2	2	2	2	4	4	4		3	3	3	3			3	4	5	6	6
西寨所													2	3	3	3			3	3	3	5	4
柿园所			2	2	2	2	2	4	4	4	5	4	3	3	3	4	4	4	4	4	6	6	6
阳 所			2	2	2	2	3	3	4	4	5	6	6	7	7	6	5	6	6	5	6	10	10
泥沟所													3	3	3	3			2	3	3	6	6
平拔所			3	3	3	3	3	3	3	3	5	5	6	6	5	3	3	6	6	6		7	7
车站所																				4	4	6	

第二节 管理事项

一、市场管理。建国前，市场管理，城关镇由“商务会”一名秘书负责，农村集市和古会由“会首”和商贩首领“棚头”负责。

建国初，杞县工商管理，主要宣传人民政府的工商政策，打击不法奸商，恢复市场秩序，鼓励私商解除顾虑，扩大经营业务，满足市场需求，活跃城乡经济，稳定市场物价，首先对全县60个集市和69个古庙会进行整顿，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

1950年11月21日杞县人民政府发出通知，“对私营商业凡正当的合法经营予以保障，在国家统一计划之内实行国内贸易自由”。从而使私营商业得到发展，年末全县固定工商户发展到1809户，其中手工业887户，商业922户。1954年，在巩固原有古庙会的基础上，组织一些物资交流会，全县古庙会和物资交流会发展到179个，对活跃城乡经济，促进农副业生产发展起到良好作用。1950年至1956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3261万元，其中集市贸易成交额843万市，占6.35%。

1958年，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后，市场冷落，商品流通渠道堵塞。

195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肯定了集市贸易在社会主义建设阶段的积极作用及发展集市贸易的必要性。1961年5月，杞县人民委员会转发了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农村集市贸易，活跃城乡经济若干政策的通知》，加强了市场管理，杞县集市贸易和物资交流会逐渐恢复日趋活跃。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极“左”思潮影响下，对集市贸易严格限制，全县大部分集市由天天集、间日集改为五天一集，所有古庙会、物交会一律取消，市场陷于萧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展集48处，并在原有物资交流会的基础上，组织发展庙会38处，全县20多乡镇都有固定日期，固定地点，一般每周两会，会期一天，全年活动日数达2124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拨大批专款投入市场建设，设立服务机构，增添服务设施，划行归市，设立行标。1985年，全县设立21个农贸服务所，672名市场服务员，协助工商管理部门宣传市场管理政策，维护市场秩序，提供市场信息，调剂物资余缺，组织公平交易，对市场管理工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详见本志商业篇）

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项主要工作。历年来，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形势，打击对象各有侧重。五十年代打击的重点是抢购、套购国家计划分配和统购物资，哄抬物价，囤积聚奇，黑市成交，牟取暴利。六十年代打击的重点是私商长途贩运，转手批发，雇工包工，贩卖金银和无价票证等。“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推行极“左”路线，打击面较宽、较重。1969年，县和人民公社设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参加人数无籍，仅给予罚没处理的2814人，其中，造成一些冤、假、错案。1979年9月至1981年元月，受理上访案件220起，经复查甄别，纠正120起，退款289758元。

中共十一届全会以后，国民经济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

节为辅”“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政策，发展以国营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的经济体制，城乡市场空前活跃。但是在新形势下，也会出现不同形式的经济违法活动。例果：1981年3月，查获山东鄄城县城关公社陈路口大队烟酒门市部营业员冒充国营采购员，套购倒卖卷烟、自行车一案，没收其非法利润4590元，并罚款3000元，收购卷烟455箱。1985年10月，查出四川省绵竹县五福乡竹乐酒厂卖给杞县金属线材厂贸易公司冒牌酒1万并，而且短秤1220市斤，给予全部没收处理。

四、工商企业管理

(一)、工商企业登记。企业登记是国家对工商企业的开业、停业、合并、转业、迁移和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行政手段。其目的是为了保障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确定企业的法人地位，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和规定，维护国家计划和经济秩序，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正确发挥个体经济的补充作用，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1949年12月，杞县进行第一次企业登记发证，全县共颁发营业执照5637户，从业9823人，注册资金100.03万元，其中工业21户，从业175人，资金1.75万元；商业3615户，从业5592人，资金44.5万元；手工业1773户，从业3793人，资金18.15万元；运输业223户，从业263人，资金35.68万元。

1955年，为了加强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控制私商的发展。经发营业执照时，主要对原有行业进行调整，新申请开业的摊贩，从严掌握，一般不批。对私改造工作，贯彻“全面规划，加强领

导，积极改造”的方针。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有859户，973人，组成了110个店组，其中合作组100个，经营组4个，公私合营2个，代销组4个。通过登记，明确划分了工商业与农村副业的界限，凡农民利用农闲时间，从事临时或季节性的副业生产和自产自销者不登记发照。1958年至1961年，由于国民经济出现严重失调，停止了工商企业登记工作。

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经济工作方针，杞县手工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但是，由于组织形式和所有制发生变化，加之管理工作跟不上，市场上一度出现投机贩卖，哄抬物价等非法活动。为了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经济阵地，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稳定市场物价，杞县人民政府于8月1日发出通知规定：农村生产大队、生产队，必须组成手工业小组统一管理。对不适宜集中的零星手工业必须在集体领导下才能从事生产经营。统一申请登记。当年登记发照的手工业者346户，从业1227人。其中，手工业生产社和手工业小组33户，从业914人，个体手工业者313户，从业313人。

1963年9月，国务院发布《工商企业登记试行办法》和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当年登记发照358户。

1967年至1974年，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再度中断。1975年，对全县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进行一次全面登记，颁发执照。这次登记强调巩固国营经济，限制个体商贩。凡是国营、合作社企业能经营的行业，一律不准个体经营，个体户只准经营国营、合作社企业不便经营的零星分散行业，如掌鞋、镶牙、阉猪等，还必须将其收